

# 苏州工业园区金融管理服务局文件

苏园金管〔2019〕25号

---

## 园区金融管理服务局印发《苏州工业园区关于 实施企业上市苗圃工程的计划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，正式印发《苏州工业园区关于实施企业上市苗圃工程的计划》，请结合实际实施。

苏州工业园区金融管理服务局

2019年11月21日



# 苏州工业园区关于实施企业上市 苗圃工程的计划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资本市场改革的重大部署，抢抓科创板改革试点机遇，深入推进开放创新综合试验，全力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产业园区，园区拟通过实施企业上市苗圃工程，作为地方金融供给侧改革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抓手，促进园区企业做强做大，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## 一、总体目标

综合考虑企业估值、销售、研发、阶段性成果等多层次资本市场企业上市的关键指标，动态筛选和培育一批苗圃企业。根据企业的经营管理状况、技术产品特点等，引导金融资源、专业培训等专业服务分层次推动企业发展，培育一批拟上市企业。争取至2021年，苗圃工程入库企业累计不少于300家，输送拟上市企业不少于30家。

## 二、主要举措

### （一）制定苗圃企业入选标准，分层分类入围。

1、基础企业：符合园区“2+3+1”重点产业规划，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（1）最新估值达到1亿元以上；（2）上年度净利润超150万元，且具备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、民营科技企业、技术先进性服务企业等至少一项资质；（3）至少已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（生物医药类企业）。

2、重点企业：最新估值达到3亿元以上，同时上年度经

营指标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（1）营业收入达到 5000 万元；（2）净利润超 500 万元；（3）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15%以上，且不少于 500 万元。

3、拟上市企业：完成股改，相关指标已符合上市标准，且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上市辅导协议或保荐协议。

## （二）推出苗圃企业申报认定业务，给予相应支持。

1、申报系统：在企服中心增设苗圃企业服务专窗，并建设网上申报系统，常年受理、集中评审。

2、资金支持：对通过认定的企业给予每家企业 20 万元入库奖励（以服务券的形式，主要用于购买相关培训或中介服务）。每年组织绩效评估，对在库期间有突出发展或达到拟上市企业要求的企业，择优进行奖励。

3、场地支持：专人对接、优先解决苗圃企业用地、租房等经营场所的需求。

## （三）优化苗圃企业的金融服务，撬动社会资本。

1、信贷支持：与相关金融机构合作，推出苗圃企业贷款，给予基础企业、重点企业最高 2000 万元的信用贷款，给予拟上市企业最高 1 亿元的信用贷款，适用园区贷款贴息、保险费补贴、担保费补贴等科技金融政策。推出苗圃企业人才贷，给予管理层自然人股东、年薪酬大于 30 万元的骨干技术人员 30~300 万元额度的信用贷款。

2、股权支持：与中方财团、元禾控股、上市公司等合作设立苗圃工程专项基金，规模 10 亿元；鼓励园区创业投资引

导基金参股子基金加大对苗圃企业的支持力度，提高苗圃企业的投资覆盖度；鼓励创投企业投资苗圃基础企业，投资2个项目以上的，优先纳入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政策重点支持目录。

3、融资路演：定期举办苗圃企业融资路演专场，邀请业内专家、知名机构等进行“一对一”、“多对一”辅导。

#### **（四）加强苗圃企业的交流培训，提升综合实力。**

1、企业家培育计划：面向企业家及高管团队，定制管理能力提升培训课程，每年不少于2期。具体时间将根据企业需求设计安排。

2、产业与资本对接计划：推出并发放苗圃企业“对接券”，由企业自行填列需与产业链上下游、行业龙头等相关合作需求，服务部门帮助落实和促成对接交流活动。

3、公司治理能力提升计划：推出有关提升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依法履行职责、高效运转等课程。针对苗圃企业财务管理普遍薄弱的问题，举办财务人员培训班，搭建财务总监俱乐部等学习交流平台。

### **三、保障措施**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保障。**组建由园区金融管理服务局领导为组长，各功能区、相关局办及企服中心人员为骨干，相关市场化机构专家为补充的专属服务团队。每家苗圃企业均由专属服务人员挂钩，服务小组每月跟踪企业的发展及问题需求。

**（二）加强监督管理。**各部门按照合理分工、紧密配合的

原则组织开展工作，确保目标责任到位、人员配备到位、工作落实到位。对违规使用资金，违反财经纪律，弄虚作假、虚报瞒报等行为，一经查实，收回资金，并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给予处理和处罚，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。

（三）加强资金支持。结合新形势新要求，围绕资本市场注册制改革和大发展的机遇，积极发挥财政资金的激励和引导作用，撬动社会资本参与，形成多元化的创新投入体系。对在服务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。

抄送：苏州工业园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

---

苏州工业园区金融管理服务局

2019年11月21日印发

共印：5份